



現
況

系統聘用日規定

-  專任人員：起聘日前7日
-  兼任及臨時工：起聘日前4日

填寫完
成出勤
紀錄表

- 產出勞健保分攤表
- 各計畫動支薪資

薪資核銷
相關紙本
資料送達
財務處

發薪日



月底前

最後上班日

次月1日

次月5日

次月15日

24日

25日

26日

調
整
後

1. 新增當月聘用截止日
超過截止日僅能進行下月份聘用
2. 開放24日至月底出勤
時數預填

填寫完
成出勤
紀錄表

- 產出勞健保分攤表
- 各計畫動支薪資

薪資核銷
相關紙本
資料送達
財務處

發薪日



若為人事行政局公
告之例假日，順延
至次一工作日發放